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3005-1

采购人：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3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谈判认定条款 10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11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5
八、验收及付款 16
九、质疑与投诉 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封面 28
目录 29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2
四、报价一览表 33
五、明细报价表 34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七、项目实施方案 37
八、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38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 39
十、项目组人员 40
十一、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编号：zjg202303005-1

（二）项目名称：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预算：30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六）主要内容：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要求：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年03月21日9:00至2023年03月23日 17:30，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登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

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价0元。

本项目分一个分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3年03月27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谈判。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及电话：南蔡乡经济发展局0527-80901011（负责处理本项目质疑、投诉事项）。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蔡乡新城南苑建设项目部

联系方式：0527-81180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507B室

联系方式：0527-88988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飞飞（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988618/176061399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按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10	其他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3.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响应谈判所需一切费用。 4.本项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谈判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工具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要求：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10.1.4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10.1.5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0.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开挖费、检测的桩头处理费、检测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用（含交通、住宿、通信等）、税费及服务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谈判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谈判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供应商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8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21、谈判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开标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谈判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谈判、推选成交候选人。

23、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4、谈判程序

24.1 谈判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谈判会议结束。

24.2　谈判程序

24.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4.2.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谈判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 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最终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谈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谈判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认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发出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退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1.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线上融资

/。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34.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联系部门：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1180055（0527-88988618）

通讯地址：南蔡乡新城南苑建设项目部（或宿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 507B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办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谈判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要求：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信用信息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4、评标结果。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付款方式：检测人提交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完成时间：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新城南苑。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桩基检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二、桩身数量：需检测数量约130根，以施工图纸为准，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三、检测人责任

1、检测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待试验现场准备工作就绪后，及时现场进行试验；

2、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3、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公正，并于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确定试验位置，并按试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桩的开挖，桩头浮浆处理，接桩处理，整平，费用自理，确保达到检测要求。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6、检测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的20%的违约金。逾期不出具报告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检测费用。

7、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

8、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9、检测人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10、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6份检测报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验收方案及标准

（一）验收方案

（1） 采购项目概况：

（a） 采购人、成交人；

（b）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主要内容；

（c） 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2） 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3） 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4） 验收程序：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5） 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

（6） 出具验收报告。

（7）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二）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开挖费、检测的桩头处理费、检测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用（含交通、住宿、通信等）、税费及服务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委托人（甲方）：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_____

兹有委托人委托检测人对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服务，为完成双方确定的试验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委托人、检测人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试验目的

序号	内容	选下项打“√”
1		
2		
3		

二、试验方法及数量

序号	试验方法	数量	说明
1			
2			
3			

三、试验执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下表所列标准如有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技术标准	代码	选下项打“√”
1			
2			
3			

四、委托人责任

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细的施工记录及设计要求；

五、检测人责任

1、检测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待试验现场准备工作就绪后，及时现场进行试验；

2、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3、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公正，并于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确定试验位置，并按试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桩的开挖，桩头浮浆处理，接桩处理，整平，费用自理，确保达到检测要求。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6、检测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的 20%的违约金。逾期不出具报告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检测费用。

7、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4000 元的违约金。

8、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9、检测人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10、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 6 份检测报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试验费用

序号	楼栋号	工程桩桩身（根）	试桩（根）	检测项目	总价（元/T）	最大加载（KN）
1						
2						
3						
	合计人民币：					

七、完成时间

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付款方式

检测人提交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检测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乙方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委托人收到退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检测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检测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通知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检测人发出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检测人接收。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检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检测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在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分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

十、项目组人员

十一、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人全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谈判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3005-1
采购项目名称：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总　　价	元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须与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

技术响应偏差表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发包人</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扫描件。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招标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递交。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